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 时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概述

1、为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拓展融资渠道，公司拟与商业银行以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业务。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是公司 与银行达成一致，在商定的融资成本下，首先向银行租入黄金，随即委托银行卖出全部租赁的黄金获得融资资金，并与银行签订远期交易合约，约定一定期限后以约定的价格买入与租赁数量、品种相一致的黄金，锁定到期应偿还黄金的数量和金额。租赁到期后，公司归还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给银行。公司无需承担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黄金租赁获得资金的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融资额度：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4、融资期限：每笔业务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业务的起始日为准）。

5、融资成本：综合成本不高于当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二、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方式

公司与银行办理完黄金租赁手续后，即委托相关银行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卖出全部租赁的黄金，快速获得资金；同时与银行签订远期交易合约，约定一定期限后（具体根据每笔业务的融资期限确定）以约定的价格买入与租赁数量、品种相一致的黄金，锁定到期应偿还黄金的数量和金额，公司融资成本与黄金波动风险无关。利用该种融资方式可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同时也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

三、相关黄金租赁融资的风险控制

本公司在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时，委托银行就租赁黄金的品种、数量，按照约定的期限和价格进行相应远期套期保值操作，无需承担融资期间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履行程序

1、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金融资的议案》。

2、本次议案融资额度尚在公司2017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